

证券代码：837691

证券简称：中豪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691 | 中豪科技 | 2024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岳红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八里台工业园区丰泽三大道1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2023年度总经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进行管理，公司能按照制度规范运作、经营状况良好，现由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公司全体股东汇报。

（二）审议《关于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于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三) 审议《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由董事长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度监事工作情况向公司全体股东汇报。

(五)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将 2024 年度财务予以汇报。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公司拟续聘其进行 2024 年度审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8:00-8:4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芳 电话：022-28669579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